

附件 3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章）

部门负责人（签名）：

填报人：黎惠桦

联系电话：82503956（报告公开时可删除）

填报日期：2023 年 8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建立、管理和运作。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并负责核算；建立和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个人明细账；依法依规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贷款），保障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3）对违反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单位或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4）承办市政府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定为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没有下属单位。

目前，管理中心内设 10 个部门，其中 6 个科室：综合科、会计科、行政审批科、贷款管理科、稽查科、法规科，对外派出 4 个管理部（南海管理部、顺德管理部、三水管理部、高明管理部）。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在佛山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上级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我市建设与发展大局，狠抓资金归集和科学运营，深入落实各项便民惠民政策。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圆满完成年度计划指标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全面优化办事体验，推动线下办事“免证”化、线上办事“指尖”化。一是业务“指尖办”。住房公积金54个政务服务事项100%一网通办、一窗受理、一次办结，其中98.18%的事项达到四级网办深度，业务可全流程网上申报、跟踪查询、审批办结。2022年，全市网办业务215.69万笔，占总业务量92.77%。二是业务“跨省办”。提高区域间业务协同效率，完善系统协同办理流转功能，实现异地购房提取、异地贷款缴存证明、退休提取等9项高频业务跨省通办，切实解决了异地职工“多地跑”“折返跑”难题。三是业务“智能办”。以租房提取、退休提取、异地转入业务为突破点，实现业务全流程系统智能审批。

（二）依法依规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有力推动扩面增缴。依法受理办理职工执法申告案件，2022年共受理5107宗执

法申告案件，涉及职工 5107 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596 份，涉及金额 1880.64 万元；作出行政处罚 21 宗，罚款金额 21 万元。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兼顾企业实际困难和发展，引导企业依法定程序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2022 年，共 30 家企业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降至 5% 以下），涉及职工人数 19.76 万名，为企业减少缴存资金 3.97 亿元。

（三）202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截至 2022 年 12 月，共 36 家企业申请阶段性缓缴，涉及金额约 284.24 万元；96 人申请阶段性贷款政策，涉及延迟还款本息 74.53 万元、贷款余额 3267.74 万元；18.97 万人申请租住商品住房提取，提取金额约 9.81 亿元。

（四）购买共有产权住房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2022 年 4 月我中心推出共有产权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为购买共有产权住房的职工提供贷款支持。2022 年，共审批共有产权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 109 笔，涉及资金 2917.5 万元，帮助 87 个家庭实现了安居梦。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 4963.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39.73 万元，项目支出 3024.15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2048.96	1939.73	1939.73
人员经费	1789.37	1703.80	1703.80
日常公用经费	259.59	235.93	235.93
二、项目支出	2696.78	3024.15	3024.15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285	278.43	264.66
三、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四、经营支出	0	0	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合计	4745.74	4963.88	4963.88

四、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据《2022 年度佛山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自评，2022 年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得分为 98.5 分，绩效等级为“优”¹。

(二) 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预算编制符合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本部门职责和本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划。在开展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时，能够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当年预算编制文件的要求，预算编制合理规范，根

¹ 绩效等级：总分≥90 为优，80≤总分<90 为良，60≤总分<80 为中，总分<60 为差。

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资金。项目入库符合《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项目之间没有频繁调剂。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据 2022 年度工作安排，在编制 2022 年度预算时，按照《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估和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项目设定较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5 分。

2. 财务管理情况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资金使用的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会议、培训、差旅资金等支出标准严格执行市的有关规定。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在会计核算方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一方面严格按照会计规范进行各项财务账目处理。对于资金下达文件有明确要求的，将资金列入相应科目进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符合制度要求。按时按要求提交权责发生制部门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表。

在内部控制管理方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单位一把手担任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设置了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部门。

在预决算信息和绩效信息公开方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当年工作要求，在中心网站、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当年预算和决算，公开内容包括全部预决算表格及相关说明。预决算公开的方式、时间、内容均符合要求。按规定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在中心网站、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情况。

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9 分。

3. 项目管理情况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各项目的立项、政府采购、日常监管、验收等环节都执行严格规范的管理制度，未出现违规情况。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相关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各职能部门对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情况、运行质量等进行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二是每年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2022 年度本部门项目共 19 个。按照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 19 个项目开展了自评，项目自评覆盖率 100%。该指标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 12 分。

4. 资产管理情况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资产配置全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年度资金安排，合理采购，现有资产配置与工作需要之间关系合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定期按要求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年报，资产管理有效、安全。没有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该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三）履职效能分析

1.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22 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三公”经费全年预算安排 3 万元，实际支出为 0.14 万元，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2. 财政支出执行率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全年财政支出完成率为 98.25%，反映 2022 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较为良好。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3. 重点工作完成率

2022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围绕“十四五”规划、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抓紧抓实主责主业，积极担当职责使命，共有4项重点工作任务，已完成4项，重点工作完成率为100%，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2022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1	全面优化办事体验，推动线下办事“免证”化、线上办事“指尖”化。	已完成。住房公积金54个政务服务事项100%一网通办、一窗受理、一次办结。
2	依法依规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有力推动扩面增缴。	已完成。受理案件同比增长82.98%。
3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	已完成。截至2022年12月，共36家企业申请阶段性缓缴，涉及金额约284.24万元；96人申请阶段性贷款政策，涉及延迟还款本息74.53万元、贷款余额3267.74万元。
4	推出购买共有产权住房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	已完成。2022年4月我中心推出共有产权住房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2022年，共审批共有产权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109笔，涉及资金2917.5万元。

4.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2022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积极履职，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各项目推进顺利，全部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完成。根据评分标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依据于各项目绩效自评分数和项目资金的占比权重。该指标分值7分，按照公式计算，自评得分为7分。

5.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2 年度项目共 19 个，各职能部门及时跟进项目进度，每月汇报支出进度，保证了项目全部按时按质完成，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

6. 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效益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积极围绕“十四五”规划、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统筹推进 2022 年各项工作任务，100%完成了优化办事体验，推动线下办事“免证”化、线上办事“指尖”化等任务，较好地完成全年任务，有力地保障了佛山市经济社会的有序发展，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一是 2022 年增值收益 73,062.44 万元，同比增长 63.07%。增值收益率 1.69%，比上年增加 0.54 个百分点。；二是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 300 万元；提取管理费用 5000 万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67,762.44 万元；三是上缴财政管理费用 5300 万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34,803.87 万元。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7.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2 年 12 月，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荣获 2022 年度佛山口碑榜“互联网+数字创新服务最佳口碑单位”。反映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五、存在问题

一是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质量有待提高，部分项目编制方法不科学，有些项目欠缺细致测算过程。

二是绩效目标设置有待优化。设置绩效目标时，部分年度绩效目标过于笼统，不能具体清晰地体现项目的实施成果。

三是内控制度有待加强。

六、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质量，做到事前先深入调查，对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效益性开展科学细致的测算，提高项目编制的水平。

二是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质量，强化绩效目标的引导性。围绕国家、省市的发展规划要求，根据中心的实际情况，设定合理的年度工作绩效指标及目标值。使得绩效目标充分体现中心的绩效成果。

三是提升内控意识，健全内控制度，加大监管力度，及时发现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改正，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及中心业务的正常开展。

七、其他自评情况

无。